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目录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0
议案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议案十三：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王志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四、进行表决。

五、推举现场会议的计票人 2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推荐 1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监票人 2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另 1 名由律师担任），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同时进行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六、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22]13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针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言，要求发言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七、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并拟定了以下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陈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陈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5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编制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1 名特定投资者陈伟。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与陈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伟。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及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与陈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洪民向陈伟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2,186,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14%），陈小科向陈伟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3,3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2%），科华投资向陈伟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461,1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5%）。陈伟将通过协议转让持有上市公司 16,008,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2.00%）。

2022 年 7 月 6 日，陈伟与上市公司签署《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有关必要的批准后基于下列条款及条件，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陈伟认购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 40,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万元（小写：354,000,000 元）。陈伟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至 56,008,000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30%。

2022 年 7 月 6 日，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与陈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同意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 49,379,4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行为自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表决权放弃期限为永久。

本次交易后，陈伟持有上市公司 56,008,000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30%，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陈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科华控股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以及其他相关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事项（包括申报的中止和撤回），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报送、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限售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验资、因注册资本增加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7、如国家或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0,000,000 股由陈伟认购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 32.30%。

陈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陈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2022-03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具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的溧政发〔2020〕17 号文件，溧阳市部分行政区划发生变更，将别桥镇古渎村委会，竹箐镇濠阳、道人渡、余桥 3 个村委会，南渡镇淦西、钱家圩 2 个村委会划归昆仑街道管理。为响应政府行政区域规划调整的工作安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原注册地址“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村”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 99 号”，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应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小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小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陈小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陈小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陈小华先生辞职后，当前公司董事成员数不足 7 名。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经持股 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陈伟先生、王志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